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56/05-06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證)

檔 號: CB2/DC/IS/05

## 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的摘錄

: 2005年11月24日(星期四)  $\Box$ 期

: 上午10時45分 : 立注今一 時 間

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地 點

出席議員 :李卓人議員(召集人)
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
劉皇發議員,大紫荊勳賢,GBS,JP

王 國 興 議 員, MH 林偉強議員, BBS, JP 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
應邀出席者 :離島區議會

林偉強議員, BBS, JP(主席)

周轉香女士, MH, JP(副主席)

李志峰先生, MH 翁志明先生, MH

李桂珍女士, MH

鄺國威先生, MH

林潔聲先生

容詠嫦女士

黄福根先生

梁兆棠先生

老廣成先生

溫東林先生

釋智慧法師, BBS

## 離島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

高級行政主任陳瑞萍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總議會秘書(2)1 湯李燕屏女士

辛 今 (3) 書 (3) 1

議會秘書(2)1 蘇淑筠小姐

### 經辦人/部門

#### $\mathbf{X}$ $\mathbf{X}$ $\mathbf{X}$ $\mathbf{X}$ $\mathbf{X}$ $\mathbf{X}$

- III. 與物業管理公司有關的貪污個案 ——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規定,有關當局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及職責
- 28. <u>容詠嫦女士</u>表示,民政事務局並無適當行使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36及40A條所賦予的權力。她認為民政事務局本身有失職之嫌。
- 29. <u>容詠嫦女士</u>認為香港的小業主沒有得到妥善的保障。她以愉景灣的情況為例。她表示愉景灣的主公契是20年前由第一手業主與發展商簽訂,當中包含許多不平等條款。舉例而言,發展商及個別小業主所分擔的管理費出現嚴重不均的情況。
- 30. <u>容詠嫦女士</u>亦指出,愉景灣的小業主極難成立 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"法團"),因為發展商及其附屬公司持 有超過77%的不分割份數,而其他小業主則合共只持有約 23%的不分割份數。導致他們無法成立法團,監察愉景灣 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。
- 31. <u>容詠嫦女士</u>認為,民政事務局應積極處理她提出的事宜,以保障小業主的利益。
- 32. <u>王國興議員</u>表示,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,研究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歡迎離島區議會議員向該法案委員會提出他們的意見。<u>王議員</u>進一步表示,在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過程中,他曾向政府

## 經辦人/部門

當局提出引起關注的問題。他亦建議收緊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管制。

- 33. <u>容詠嫦女士</u>提述地政總署發出的法律諮詢及田 土轉易通函第41號(LACO CM No. 41),並表示根據地政 總署制訂的指引,公契應在享有某地段利益的各方之間 求取公正的平衡。她建議應以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通函 第41號作為擬訂公契的基礎。
- 34. <u>召集人</u>表示,公契條款不平等的問題多年來一直引起關注。這種情況反映出現行法例存在不足之處。 <u>召集人</u>建議向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立法會秘書處 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轉述離島區議會議員的關注,以供考慮。議員表示贊同。

X X X X X X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2日